

#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文件

惠财采〔2020〕6号

##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的通知》的 通知

各镇（街道）、区委各部委、区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郑州农业高新区、河南惠济经开区（郑州惠济特色商业区）、郑州惠济新区，各相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要求，结合我区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实际，现将《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的通知》（郑财购〔2020〕1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的通知



---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

#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购〔2020〕14号

##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 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要求，结合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决定建立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的常态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清理工作开展，切实提高我市政府采购效率和效益，推动形成政府采购领域更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良好氛围。

## 二、清理内容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九）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信息化系统变相设置门槛、限制供应商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备案、审核等方式限制代理机构在本地从事政府采购业务代理, 强制要求代理机构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

(十二) 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后, 继续收取投标保证金, 对之前结存的保证金不及时清退;

(十三)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市直各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 以清理整改工作为契机, 结合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效益, 推动形成政府采购领域更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良好氛围。

(二) 逐条清理。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对已出台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相关制度文件, 及时修改完善或予以废止。对单位内部的制度规定, 及时进行修订或废止; 对尚未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 及时纠正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和整改。

(三) 加强管理。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 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 规范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

违约责任。市财政局将不定期对相关单位进行抽查清理工作进展情况。

(四) 强化监督。清理工作全程接受社会监督, 并鼓励政府采购供应商、评审专家、社会公众等参与, 对发现尚未及时纠正的问题, 认真做好重点核查。同时, 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 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度。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负责本单位、本辖区清理工作,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助在政府采购交易环节清理上述违法违规做法。自查和清理工作情况说明于每季度第三个月 25 日前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邮箱(zhengzhoucgb@126.com)。

联系人: 李鸿兵      联系方式: 0371-67180158

